

附件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工作，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服务科学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财会〔2019〕25号）、《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22〕166号）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且开展成本核算工作的各级各类科学事业单位。

高等学校、公立医院等其他事业单位开展科研活动成本核算的，可以结合本单位特点和管理需要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成本，是指科学事业单位特定的成本核算对象所发生的资源耗费，包括人力资源耗费，房屋及建筑物、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实验动植物等有形资产的耗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耗费，以及其他耗费。

本指引所称成本核算，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对实现其职能目标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各种耗费按照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归集、分配，计算确定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总

成本、单位成本等，并向有关信息使用者提供成本信息的活动。

本指引所称成本核算对象，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在成本核算时根据其职能目标、成本信息需求等确定的，归集和分配资源耗费的具体对象。

本指引所称成本项目，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将归集到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按照一定标准划分的反映成本构成的具体项目。

第四条 科学事业单位开展成本核算应当满足内部管理和外部管理的特定成本信息需求。科学事业单位的成本信息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为科学事业单位及其内部组织机构合理控制成本、优化成本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信息支撑。

（二）为科学事业单位合理确定科技成果的转化定价和对外提供服务收费标准提供参考。

（三）为财政和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外部绩效管理活动提供信息支撑，同时也为科学事业单位开展内部绩效管理、确定内部资源配置标准提供依据。

第五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以权责发生制财务会计数据为基础进行成本核算，财务会计有关明细科目设置和辅助核算应当满足成本核算的需要。

第六条 开展成本核算的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成

本核算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明确成本核算相关部门的职责，制定成本核算工作方案及相关工作制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和完善成本数据的收集、记录、传递、汇总和整理等基础工作，保障成本核算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第七条 科学事业单位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包括：

（一）按成本核算要求采集费用、收入、人员数量、工时、工作量、房屋面积等成本相关基础数据。

（二）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范围和成本项目。

（四）将直接费用归集至成本核算对象；选择科学、合理的成本动因或分配基础，将间接费用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计算确定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

（五）根据成本核算结果编制成本报告。

第八条 科学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成本信息需求、成本核算对象等确定成本核算周期，并按照成本核算周期编制成本报告，全面反映成本核算情况。科学事业单位至少应以公历年度作为核算周期，同时可以结合科研项目管理需求按照项目周期等进行成本核算。

第九条 科学事业单位开展成本核算的过程中，关于成本核算原则等内容，应当遵循《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条 科学事业单位可以根据业务特点和成本信息需求，多层次、多维度地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科学事业单位按照管理层次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主要包括科学事业单位整体、内部组织部门等。

科学事业单位按照活动类型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主要包括科研、技术、学术、科普、试制产品、教学活动等专业业务活动（以下简称业务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科学事业单位至少应当将业务活动中的科研活动作为成本核算对象，也可以根据成本信息需求将技术、学术、科普、试制产品、教学活动等作为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二条 科研活动成本可以进一步划分为部门科研成本、科研项目成本：

（一）部门科研成本。为满足科研活动成本控制、绩效管理需求，科学事业单位以开展科研活动的各科研部门作为成本核算对象，核算科研部门开展科研活动直接或间接耗费的资源，即部门科研成本。

（二）科研项目成本。为满足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管理需求，科学事业单位以设置或承接的各科研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核算科研项目直接或间接耗费的资源，即科研项目成本。

第三章 成本范围和成本项目

第十三条 科学事业单位成本范围的界定应当与成本核算对象、成本信息需求相适应。

成本核算对象为科学事业单位整体的，其成本范围包括科学事业单位发生的全部费用，即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用、其他费用。成本核算对象为科研活动的，其成本范围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中与开展科研活动相关的部分。

为满足不同的成本信息需求，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在对相关成本进行完整核算的基础上，按规定对成本范围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成本信息需求，按照成本经济用途、成本要素等设置成本项目，并对每个成本核算对象按照其成本项目进行数据归集。

第十五条 科学事业单位成本项目的设置，应当与成本核算对象所对应财务会计科目的明细科目或辅助核算项目保持协调，确保成本数据与财务会计数据的同源性和一致性。

第十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业务活动的成本项目应当包

括：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其他业务费用。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归集获取各成本项目的费用。

对于金额较大、发生频繁或重要性程度较高的成本项目，科学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上述成本项目下设置明细项目或进行辅助核算。例如，在商品和服务费用项目下设置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劳务费和材料费等项目。

第四章 业务活动成本归集和分配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十七条 科学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成本信息需求，对业务活动相关成本核算对象选择完全成本法或制造成本法进行核算。

完全成本法下应当将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均归集、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制造成本法下只将业务活动费用归集、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八条 科学事业单位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方式的不同，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其他业务费用中可以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不能直接计入某一成本核算对象，需由多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费用。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业务特点、重要性、可操作性等因素，选择合理的分配方法将间接费用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间接费用分配方法一般遵循因果关系和受益原则，根据资源耗费动因进行分配。同一成本核算对象的间接费用分配标准或方法一旦确定，各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动，有证据证明新方法能够显著提升成本核算质量的除外。

第十九条 科学事业单位业务活动成本归集和分配的一般流程如下：

（一）将“业务活动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按照活动类型、成本项目，分别归集到业务部门（或科研项目）和辅助部门。将“单位管理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按照成本项目，归集到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

（二）将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的费用（仅限完全成本法）、辅助部门费用分配至业务部门（或科研项目）。其中，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的费用一般先按照活动类型分配至业务部门（或科研项目）和辅助部门，再随辅助部门费用

分配至业务部门（或科研项目）；辅助部门费用占比不高的，也可以将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的费用直接全部分配至业务部门（或科研项目）。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之间、辅助部门之间相互提供服务或产品的金额占比较大的，也可以将费用先进行交互分配，再分配至业务部门。

（三）将业务部门归集的费用采用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至相关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节 部门科研成本核算

第二十条 科学事业单位核算部门科研成本时，应当将内部组织部门划分为科研业务部门、科研辅助部门和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

（一）科研业务部门是指直接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部门，根据科学事业单位组织形式的不同，一般包括科研中心、实验室等。

（二）科研辅助部门是指为单位开展科研活动提供科研服务或产品支撑的部门，一般包括测试中心、文献信息中心、科研设施平台、公共实验平台等。

（三）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是指开展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活动的部门，一般包括财务部门、人事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后勤部门等。

第二十一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将“业务活动费用——科研活动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归集和分配至各科研业务部门和科研辅助部门。

第二十二条 在完全成本法下，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先将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归集的单位管理费用分配至科研活动。具体分配时一般采用参数分配法¹，分配参数可以根据相关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业务特点选择人员数量、工时、工作量、房屋面积、费用、收入等。分配参数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

科研活动应分配的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费用=科研活动分配参数×分配率

分配率=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费用总额÷单位各项活动分配参数之和

第二十三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将科研活动分配的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费用进一步分配至各科研业务部门和科研辅助部门。具体分配时一般采用参数分配法，分配参数可以选择人员数量、工时、工作量、房屋面积、费用、收入等。

某科研业务部门或科研辅助部门科研活动应分配的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费用=该科研业务部门或科研辅助部门分配参数×分配率

分配率=科研活动应分配的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费用÷

¹ 科学事业单位在应用参数分配法时，可以按照成本项目分别采用不同的分配参数。

各科研业务部门和科研辅助部门分配参数之和

第二十四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将科研辅助部门归集和分配的费用分配至各科研业务部门。具体分配时一般采用参数分配法，分配参数可以选择人员数量、工时、工作量、收入、项目数量等。

某科研业务部门应分配的科研辅助部门费用=该科研业务部门分配参数×分配率

分配率=科研辅助部门归集和分配的费用÷各科研业务部门分配参数之和

第二十五条 科学事业单位按照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将科研业务部门归集和分配的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汇总，即为部门科研成本。

第三节 科研项目成本核算

第二十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项目化管理程度较高、基础信息完备、在会计核算阶段已经按科研项目合理归集项目耗费的，以及多个科研业务部门共同研究的科研项目，一般应当将科研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直接计算科研项目成本。

科学事业单位不具备直接计算科研项目成本条件的，应当基于部门科研成本计算科研项目成本。

第二十七条 科学事业单位直接计算科研项目成本的，

一般流程及方法如下：

（一）将业务活动费用中的科研活动费用归集和分配至各科研项目和科研辅助部门。

（二）在完全成本法下，参照本指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方法将单位管理费用分配至各科研项目和科研辅助部门。

（三）参照本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方法将科研辅助部门归集和分配的费用分配至各科研项目。

（四）按照本条（一）至（三）的规定将科研项目归集和分配的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加总，即为科研项目成本。

第二十八条 科学事业单位基于部门科研成本计算科研项目成本的，能够直接计入科研项目的部门科研成本应当直接计入，不能直接计入科研项目的部门科研成本应当选择参数分配法、作业成本法等适宜的方法分配计入。

使用参数分配法时，分配参数可以选择人员数量、工时、工作量、房屋面积、费用、收入等。

某科研项目成本=直接计入该科研项目的成本+分配计入该科研项目的成本

某科研项目分配计入的成本=该科研项目分配参数×分配率

分配率=（部门科研成本-直接计入科研项目的成本）÷

各科研项目分配参数之和

使用作业成本法时，应当首先根据资源动因将间接费用分配至有关作业计算出作业成本，然后再将作业成本根据作业动因分配至科研项目。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在梳理科研流程基础上结合科研项目具体内容划分作业，例如测试、分析、调试、标定等行为。资源动因、作业动因参数可以选择工时、工作量、人员数量、房屋面积等。

第二十九条 科研业务部门之间互相提供服务、产品的，可以将费用先进行交互分配，再分配至科研项目。

第三十条 跨年度的科研项目全周期成本等于科研项目各年度成本之和。

第四节 非科研活动成本核算

第三十一条 科学事业单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需要核算非科研活动成本时，应将“业务活动费用——非科研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分配计入非科研活动部分的本期发生额进行归集，即可得单位非科研活动成本。

第三十二条 科学事业单位核算技术、学术、科普、试制产品、教学等非科研活动成本时，应当将内部组织部门划分为各类非科研活动的业务部门、辅助部门和行政及后勤管

理部门。例如，技术活动的业务部门包括直接开展技术活动的科研设施平台、科研中心等。

第三十三条 科学事业单位技术、学术、科普、试制产品等非科研活动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可参照科研活动成本执行；教学活动的核算流程和方法，应当参照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成本报告

第三十四条 科学事业单位成本报告是指反映科学事业单位一定时期成本状况的总结性书面文件，是科学事业单位成本核算成果的重要表现形式，旨在为报告使用者提供科学事业单位成本信息。

第三十五条 科学事业单位成本报告按使用者不同可以分为对内报告和对外报告。对内报告是指科学事业单位为满足单位内部管理需要而编制的报告；对外报告是指科学事业单位按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要求报送的报告。

第三十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成本报告包括成本报表和成本分析报告。

成本报表是用以反映科学事业单位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考核评价科学事业单位运行状况的各种报表及重要事项的说明。

成本分析报告为对科学事业单位运行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提出改进建议等的文字报告。

第三十七条 科学事业单位对内成本报告根据管理要求可以按公历年度或按项目周期编报，目的在于满足日常管理、临时或特殊任务的需要，使成本信息及时服务于科学事业单位的内部管理。

第三十八条 科学事业单位对外成本报告应当至少按公历年度编报，对外成本报表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部门科研成本及其各成本项目金额、科研项目成本及其各成本项目金额等。按项目周期编报的对外成本报告，应当包括科研项目全周期成本。

对外成本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规定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外报告需要公开的，应当遵守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财政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遵循本指引的相关规定指导科学事业单位开展成本核算工作。

财政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科学事业单位对外成本报表格式。

科学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指引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对内成本报表格式等。

第四十条 服务于财务报表编制的自制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物品、建设工程项目、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等资产成本的核算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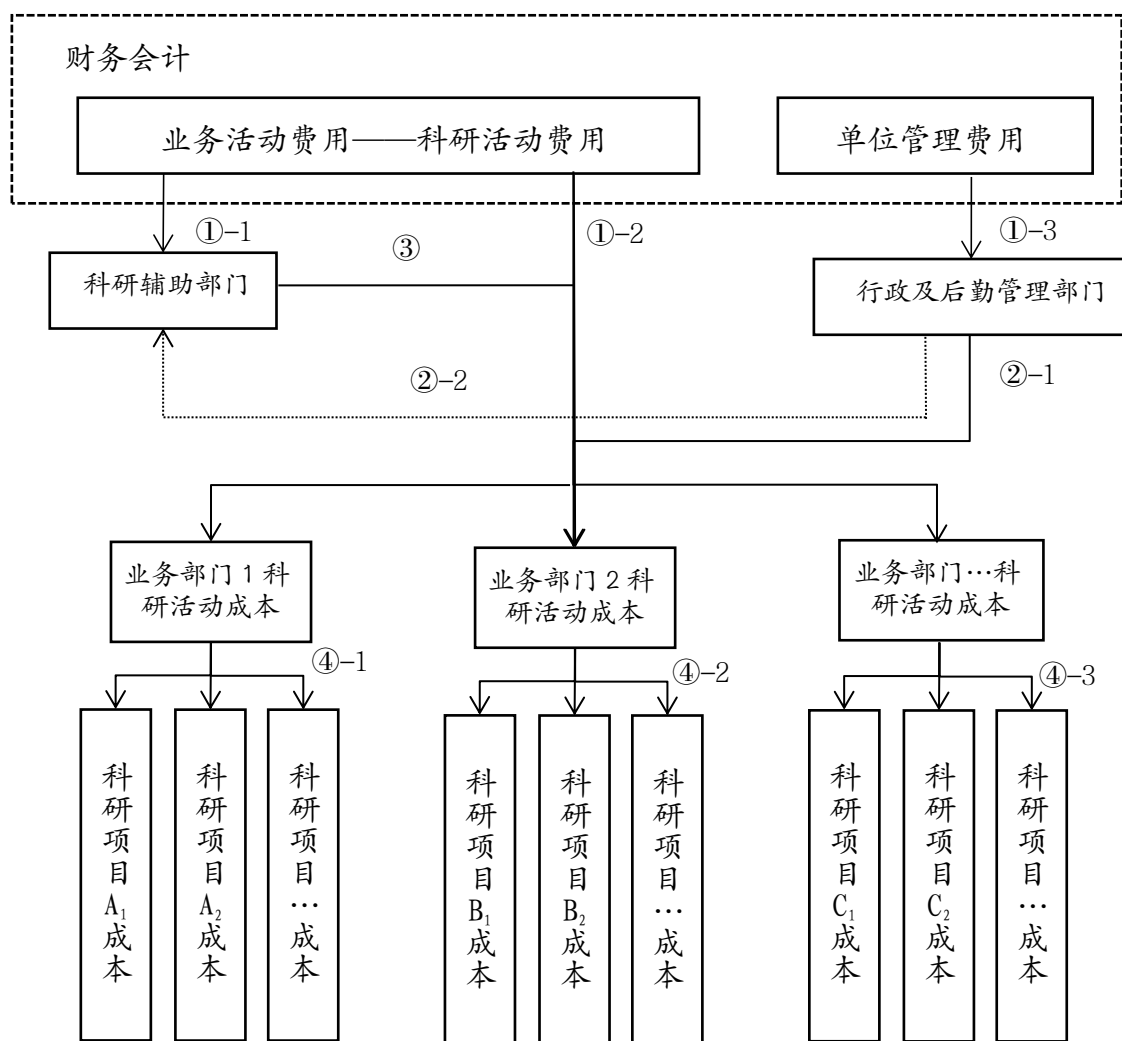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科学事业单位科研活动成本核算流程示意图

附

科学事业单位科研活动成本核算流程图 1



①按部门归集和分配费用（第二十一条）

②将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费用中应计入科研活动的部分分配至各科研业务部门和科研辅助部门（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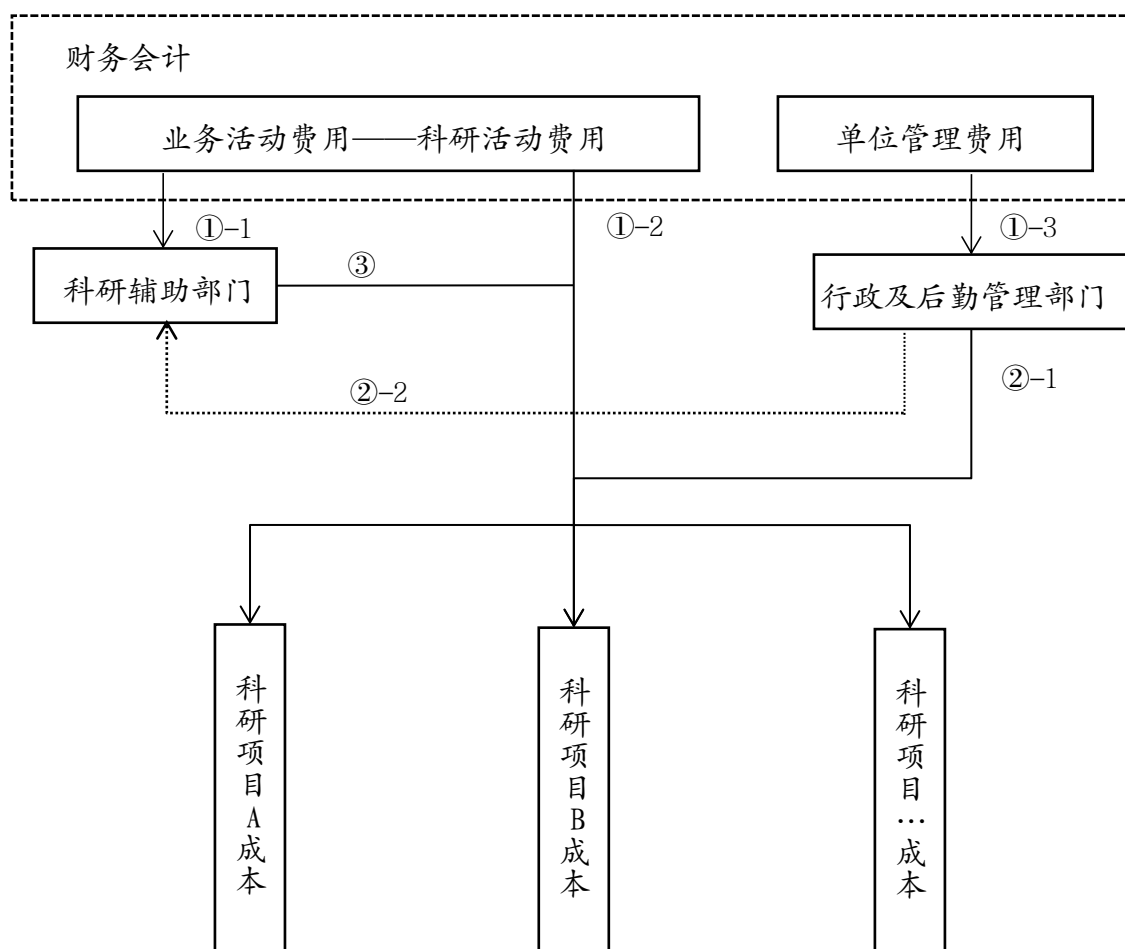
③将科研辅助部门归集的科研活动费用及分配计入的单位管理费用分配至各科研业务部门（第二十四条）

④将部门科研成本分配至各科研项目（第二十八条）

注：1. 该示意图反映基于部门科研成本计算科研项目成本的流程。

2. 该示意图中选择采用完全成本法进行核算。

科学事业单位科研活动成本核算流程图 2



①按部门和科研项目归集和分配费用（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②将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费用中应计入科研活动的部分分配至各科研项目和科研辅助部门（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③将科研辅助部门归集的科研活动费用及分配计入的单位管理费用分配至各科研项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注：1. 该示意图反映直接计算科研项目成本的流程。

2. 该示意图中选择采用完全成本法进行核算。